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876號

債 權 人 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信彰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且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(二)聲請狀末債權人合法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(三)確認債務人為黃信彰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銷貨單及發票買受人為文化年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）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9月2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雖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具狀補正，惟其所表明之債務人仍為黃信彰，與狀附銷貨單及發票買受人不相符。故本院又於民國110年10月1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「債務人委託印製圖鑑、協商分期給付貨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具狀補正，惟債權人未能釋明債務人黃信彰向債權人委託印製商品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6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鄭晉發